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楠陽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楠陽國小未於 96 年間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建立防弊機制，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又，教育部所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同條第 3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查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之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任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此，教育部頒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故 91 年時，楠陽國小當時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教育部頒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然教育部又於 92 年 5 月 30 日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廢止。然楠陽國小並未同時配合教育部法令進行廢止與重新訂定，致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失其效力。

- (三) 又，教育部為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揭示我國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之決心，並配合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規定方案，以促使各級學校落實禁止體罰，提升校園輔導管教功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通告所屬國中、小有關教育部頒布之法令與措施後，楠陽國小稱以，該校雖重新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該辦法僅由陳進朝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未依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足見，該校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 另查，有關某教師不當管教事件，楠陽國小雖早於 88、95 年即接獲相關陳訴案，然概以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及管教學生能力、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請益方式辦理，因家長未再反應，而忽略該校尚未依法訂定防弊機制。惟自 97 年 5 月起，楠陽國小因丙生、戊生事件，經教育局 2 位督學共赴校察看 3 次，並函請楠陽國小儘速召開會議處理後，始於 98 年 1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見該校係因爆發多起師生衝突事件，方依法通過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綜上，楠陽國小未於 96 年間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建立防弊機制，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

二、楠陽國小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顯有違失

(一)按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察覺期階段：教育局或學校如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知會當事人檢討改進，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2、教學行為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3、班級經營、親師互動或同儕關係明顯不佳。」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局或學校如主動發現或接獲投訴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學校校長應於 3 日內指定專人或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並通報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於調查小組成立後 1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必要時得請求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有關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束 10 日內陳報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措施同條第 4 項規定：「經查證屬實之不適任教師，除『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應即進入評議期外，該不適任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1 個月內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期限屆滿 1 週內，由學校予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將改善結果陳報教育局。」

(二)查 95 年乙生就讀楠陽國小六年級時，據楠梓國中

函復本院略以：乙生國中導師在與其母親訪談時，曾經提到乙生就讀楠陽國小時，因班導師的關係排斥上學且經常未到該校上課；另據楠陽國中輔導紀錄：乙生抗拒到楠陽國中上學，係因楠陽國小某教師刁難她後，遂於小學就開始排斥上學，因國小創傷經驗，到國中便經常拒學云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楠陽國小未向該局陳報本案，到院詢問前，方由楠陽國小告知本事件（詳該府檢送到院之書面資料）。

(三)詢據楠陽國小相關人員到院說明：95年乙生請假缺課狀況分別為95學年度上學期96年10月16日、20日、30日；11月10日、13日；12月16日；97年1月5至9日合計11日，請假事由皆是身體不舒服，95學年度下學期並無請假紀錄，當時陳進朝校長向某教師明確表示，讓學生心生恐懼不敢上學是很不恰當的行為，責成教務主任追蹤本案，所以95年處理乙生案，校方沒有書面處理紀錄，也沒有通報教育局，沒有進入不適任教師流程之原因是想要給師生兩方面機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則到院陳稱：只要是疑似不適任教師就要啟動調查並向局裡陳報，乙生常常連續在星期五請假，宜有所警覺，以後會更積極介入輔導師生兩方云云。

(四)另，楠陽國小函復本院稱：「該校歷年接獲有關某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言語辱罵學生之案件，皆是由家長投訴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楠陽國小查處，校方啟動調查小組，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並未再通報教育部。查98年7月15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即因乙生事件函請楠陽國小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相關事宜，復於同年月17日請該校將丙生、

丁生、戊生事件併同己生列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該校於同年月 22 日成立調查小組，同年 8 月 14 日調查小組實際對師生雙方進行調查，其結果部分屬實，部分非屬事實等語。」然查，非屬事實部分自得根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附表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可以建請予以銷案解除列管，但學校如調查結果屬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規定，則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0 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並予當事人檢討改進之機會，如當事人不檢討或檢討無成效，學校認為有必要時，始成立處理小組加以輔導。

- (五)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8 年 5 月 26 日函請學校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首次函請該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後，再於同年月 17、29 日、9 月 4 日、10 月 6、21 日多次函請該校依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填報各項附表報該局核辦，惟該校遲至同年 10 月 29 日始將處理不適任教師之附表一(事發時應通報教育局列管之通報表)、附表二(學校調查結果之情形)及附表三(調查結果通知某教師應進行自我改善，該師自我改善結果)通報該局。楠陽國小函復本院稱：因對於某教師列入不適任處理機制有疑義業於 98 年 9 月 1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釋，而未能及時填報相關流程表云云。然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該校函請釋疑前，業已 4 次函催校方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校方若有疑義，顯應於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第 1 次函請該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時即函請釋疑，楠陽國小之行政違失，至為明確。

(六)另，楠陽國小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各項附表時，各項期程都追溯陳述，且僅止於某教師自我改善期(即未實際進入輔導期成立輔導處理小組)，此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到院之有關楠陽國小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體檢核表檢核情形附卷可稽。復因楠陽國小指稱某教師於自我改善期即表現良好，爰建請該局予以銷案解除列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楠陽國小調查某教師班級經營確有不當屬實部分，以尊重楠陽國小評估結果為由，同意銷案解除列管，未查察楠陽國小對某教師於案發後迄同年月 14 日僅出席 1 次正向管教之教師進修研習，且未依該局規定將調查結果於調查結束 10 日內通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率予銷案解除列管，顯屬草率。

(七)又本院查察楠陽國小所陳報之資料內容，校方業於 8 月 27 日成立輔導小組、9 月 25 日開始啟動第 1 次輔導會議，而輔導期程超過法定 6 個月時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到院陳稱：校方是第 1 線觀察者，可能認為某教師教學積極，沒有儘速列入不適任教師流程，因為不熟悉，所以校方有所疏漏。

(八)綜上，楠陽國小未依接獲疑似不適任教師案，即需立即啟動調查，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且應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復未考量此類案件之處理時效，將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感，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顯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肇

生輿論譁然，誠有違失

- (一)按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第2點(91年3月19日施行)規定：「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過程分為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報局審議期等四個階段。第1項：察覺期階段：教育局或學校如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知會當事人檢討改進，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第2項：輔導期階段：教師如經知會仍未有效檢討改進者，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依下列原則輔導之：1、學校應成立教師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應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或與當事人有關之人員，必要時得尋求精神科醫師、法學、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2、輔導期之輔導過程應有書面或其他資料等詳實紀錄。3、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惟最多以一個學期(6個月)為度。第3項：評議期階段：1、於輔導期屆滿之前，學校輔導小組應以教育專業態度及方式，對被輔導之當事人加以評鑑，並作成書面報告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次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99年5月12日修正前)第3條第4項規定：「一、經查證屬實之不適任教師，除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應即進入評議期外，該不適任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期限屆滿1週內，由學校予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將改善結果陳報教育局。二、前項教師經評估結果，仍未有所改善者，應即進入輔導期，由學校於2週內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組成輔導處理小組進行輔

導及紀錄。必要時，並得申請教育局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提供相關協助。三、輔導期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6 個月，惟學校需於每 2 個月將輔導進度陳報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俾憑提報教育局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追蹤列管。」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97 年 6 月 20 日接獲家長陳情楠陽國小某教師疑似不適任教師案後，雖陸續核派督學或函請該校查察並數次函請該校啟動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機制，然因楠陽國小未確實依規定函報該局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未確實追蹤該校對某教師之輔導研習過程有無落實，此有該局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未來將要求老師落實研習附卷可稽。該局除本院前開調查意見所述，未確實監督楠陽國小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之外，另有未詳細審辦校方追蹤輔導結果之違失，其詳如下：

- 1、97 年 6 月 30 日李志光督學到該校訪查丙生事件，有關罰學生站半天屬實，因某教師中間有要求學生回座但學生不願回座，學校未做處分，僅以輔導某教師結案，另該校業已同意丙生轉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遂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校方鼓勵某教師參加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等研習，然楠陽國小稱以，李明堂自同年 8 月 1 日接任校長以來，共辦理 4 次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之研習，但第 1 次於 98 年 3 月 18 日舉辦班級經營技巧與實務經驗分享，卻查無某教師之出席紀錄。
- 2、97 年 9 月間某位家長在學校網站留言，某教師處罰戊生手舉鐵椅子事件，楠陽國小到院陳稱：第一時間有詢問某教師，當時校方調查認為不屬於

體罰，事後，黃麗滿督學到校察看 2 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年 11 月 17 日函請該校就本事件召開會議速處，該校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該學期未再發生相同情事而決議處以書面告誡，並請教務處持續追蹤某教師對學生管教方式，加強考核，函報該局備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同意校方予以書面告誡，然亦請學校成立輔導小組對某教師進行追蹤輔導。校方遂於 98 年 1 月初由校長及教務主任共同輔導某教師，教務主任並建議某教師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假寒假辦理的教師生命教育成長營活動。惟楠陽國小檢送到院書面資料稱以：建議某教師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寒假辦理的「教師生命教育成長營」活動，因已接近寒假，某教師已無法插入寒假行程，故未參加云云。另本院函請該校提供輔導某教師之相關紀錄，該校卻以某教師於 98 年 8 月 27 日之後輔導小組歷次開會紀錄作為輔導成效。案經本院調查，某教師係在 98 年 7 月間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要求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檢舉後，始於同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正式出席有關正面管教之教師研習課程。

- 3、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楠陽國小將某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後，該校之輔導小組係於 98 年 8 月 27 日決議成立，輔導小組在同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輔導會議後，即函請該局銷案解除列管，教務主任王鴻鳴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輔導方案及執行成效表之內容填復略以：某教師在班級經營策略及訓輔方面表現良好，教學越來越順利云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未察覺該校

屢未落實對某教師之輔導工作，僅聽信校方片面之詞，即以尊重校方評估結果為由，率予「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另校方認為教育局業已同意不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該校後續對某教師之輔導均屬學校方面的教學輔導非屬不適任教師之輔導期，因非屬輔導期，無庸進行進行評鑑，作成書面報告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流程，此由該校將輔導小組會議紀錄檢送到院以作為該校輔導某教師之績效可資佐證。

- 4、楠陽國小雖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解除列管，校長李明堂復於同年 12 月間接獲庚生家長投訴某教師班級經營有狀況，然校長李明堂到院陳稱：渠請輔導主任詢問某教師，復於同年 12 月 24 日寫信給某教師提供個人建議。然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書面資料，該校輔導小組仍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5 次輔導會議，輔導期程長達 7 個月以上，楠陽國小未依法向教育局申請延長，又未警覺 12 月間庚生家長之投訴案，某教師之輔導成效是否應重新審視，且該校輔導小組第 1 次輔導會議雖注意到庚生問題卻無力防範，造成 99 年 4 月 28 日爆發庚生家長另以某教師對庚生打頭等體罰案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投訴，案經黃麗滿督學調查，其結果雖無法確認某教師有打庚生頭部及踹庚生之行為，然楠陽國小亦以轉班方式解決本案。惟該事件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年 5 月 27 日函請楠陽國小輔導某教師之親師溝通及特殊學童之處遇方式，安排參加相關研習，並經校長李明堂核批需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研習，然查楠陽國小於本案發生後並無某教師參加親師溝通

之相關研習紀錄，僅檢送某教師 3 次參加特殊學童課程之紀錄。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監督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肇生輿論譁然，影響校園和諧，誠有違失。

據上論結，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 武 次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8 日